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68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其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公司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仍需时间,无法按要求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前述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32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MTN73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 | 20张江高科MTN002 |
| 债券代码 | 102001979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0年10月26日 | 兑付日 | 2023年10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100,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100,000.00 |
| 发行利率% | 3.70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 |
| 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77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0,999,9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新力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4,699,93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新力集团通知,新力集团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新力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6,299,97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07% |
| 解质时间 | 2020年10月26日 |
| 持股数量 | 120,999,907股 |
| 持股比例 | 23.5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4,699,937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50%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新力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力集团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提前还款,系由于其整体质押风险可控,在与质权人协商补充追加尚未解除质押股票部分(84,699,937股)的保证金担保条款后予以解除质押。新力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新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776、2020B04777),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5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上市许可持有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企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3578、国药准字H14023577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公司首次提交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时间为 2019年 12月18日 (受理号:CYHB1950913、CYHB1950914)。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各期原发性高血压、肾血管性高血压、各级心力衰竭。目前,国内共有18家企业持有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生产批文,有5家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IQVIA数据统计,马来酸依那普利片2019年度国内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3亿元。公司马来酸依那普利片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36.02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75.0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62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6.1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中披露了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豫01民初179号)及一审判决情况,10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18,972元,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本案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判断是否申请再审。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36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职年龄原因,陈建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建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和总经理聘任工作,在新任总经理任职之前,由董事长王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36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陈建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73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高鹏先生、韩志达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韩志达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董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韩志达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鹏先生、董帅先生。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保荐代表人董帅先生简历**

董帅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运作。董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98 | 德利股份 | 2020/10/3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29%股份的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20年10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议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01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0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日10点开始,依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日

至2020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
| 6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5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第5项、第6项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会议)

附件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参会回执**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A股)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签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27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4.24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 “康弘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78,669,978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299,818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25.6410%),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73,399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尊洪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柯尊洪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柯尊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299,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4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73,399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一)柯尊洪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长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二)截至本公告日,柯尊洪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柯尊洪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柯尊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8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公司以位于江苏省的南京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如东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为标的资产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包括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基金(如涉及)等)的申报、发行工作;

(2)同意为开展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对南京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如东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的相关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等进行重组,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向公募REITs基金转让标的资产(项目公司)完全所有权;

(3)同意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公募REITs的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按照公募REITs相关规定认购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公募REITs基金战略配售份额,认购配售份额不少于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进行质押;

(4)同意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担任公募REITs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方面的服务,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委托管理费用、人事安排等事项;

(5)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募REITs申报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交易架构及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募REITs项目的交易安排,制定、批准、授权、签署、出具、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募REITs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募REITs的申报、评估、审计、法律意见和发行工作;办理与公募REITs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6)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